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 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安道尔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向委员会告知如下情况：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筹资问题常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第 1/2016 号决议，其中采取了以下限制性措施：

(a)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9 日《打击国际罪行产生的资金和有价证券洗钱活动国际努力与国际刑事合作法》第 68 条，确定了与恐怖活动、恐怖行为筹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有关筹资行为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第 1/2016 号决议决定，在该名单中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中目前包含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其中既包括受到安理会制裁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也包括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今后列名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b) 针对《打击国际罪行产生的资金和有价证券洗钱活动国际努力与国际刑事合作法》第 68 条所确立名单中包含的个人和实体，通过以下限制性措施：

- (一) 直接或间接、独立或与第三方合作冻结上述名单中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和财务资源，包括由上述渠道产生的资金；
- (二) 禁止向上述名单中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财务资源、金融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
- (三) 限制包括进出口在内的商业活动，扣押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武器；
- (四) 限制任何性质的金融活动，包括提供咨询、协助和服务；
- (五) 禁止进入国家领土和过境，禁止航空飞行；



(c)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向其出口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禁止物项清单上的物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自动更新，并发布在安道尔金融情报处网站上。该名单中包含的所有限制性措施都自动适用于受《打击国际罪行产生的资金和有价证券洗钱活动国际努力与国际刑事合作法》约束的所有主体。

2017年2月，金融情报处发布了实行限制性措施的指导说明，确保受上述法律约束的所有主体都了解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遵守法律。该处还在2016年12月9日发布了第04/2016号技术说明，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定为高风险辖区，意味着禁止与该辖区内任何个人或实体进行商业和金融交易。这两份文件都发布在该处网站的限制性措施部分(可查阅 www.uifand.ad/mesures-restrictives)。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减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工作人员人数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措施，本常驻代表团谨通知委员会，安道尔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外交关系。